香港营造师学会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会员互认协议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香港营造师学会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会员互认协议

为加强粤港建筑工程专业交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标准互认，促进大湾区建筑领域人才有序流动、协同创新，香港营造师学会与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基于已建立的良好合作基础和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互认协议。

一、适用对象

（一）香港营造师学会资深会员，且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身份证人士。

（二）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会员，且拥有内地建造师资格人士。

二、互认内容

（一）经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推荐，其正式会员且具有内地建造师资格人士，可以直接申请加入香港营造师学会，经香港营造师学会理事会确认，可成为香港营造师学会会员。

（二）经香港营造师学会推荐，其资深会员可以直接申请加入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经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理事会确认，可成为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正式会员。

（三）香港营造师学会资深会员成为广东省土木建筑学

会正式会员后，可按相关程序申报广东省工程技术职称，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将给予协助。

（四）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正式会员且具有内地建造师资格人士，成为香港营造师学会会员后，香港营造师学会为内地籍会员申报香港相关专业资质提供支持与协助。

三、互认规模

（一）第一年双方互认人士数量在100人以内。

（二）第二年双方互认人士数量在 200人以内。

（三）第三年，根据会员互认情况，经双方商议确定，可不设互认人数限制。

四、合作机制

（一）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本协议签署后，双方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磋商会，讨论年度互认事宜。

（二）加强双方在政策、资讯、合作事项等方面的沟通，对于将要组织开展的合作项目或活动，需事前进行具体协商并达成书面确认。

（三）双方各指定1位专人，作为本协议监理代表，不定时为本协议及成果作出执行调节，为确保协议内容能够充分执行。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满后可协商续签。本备忘录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香港营造师学会

签署人：

日期：2023年6月16日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签署人：

日期：2023年6月16日